

◀（上接 14 版）

题放弃祖先崇拜，恐怕没有别的选择了。

其实，第一次调查转岁的 1939 年，费先生就已经决定专门研究土地问题了。这年的 3 月 12 日，费孝通再次写信给马老师说，“我曾在一个村落住了六个星期，简要考察了这里的土地制度。我尚无法向您详细阐述我的发现，但我可以高兴地说，解读那些田野中的复杂现象，让我感到理论基础增强了很多。我正在准备一份文稿，先用中文写，我要阐述在一个当代工商业影响甚微的村落，人们是如何利用耕地、并为了这个目的形成关系的。它代表另一个类型，不同于我曾描述的开弦弓。”这封信写在两次禄村调查之间，费孝通已经不再提及宗教，集中精力研究禄村农田。

但费先生并没有放弃祖先崇拜问题，而是将它交给了燕大和伦敦的同学许烺光。1941 年，学成归国的许烺光应费孝通之邀加盟魁阁，很快转到大理北部的小镇喜洲，执教华中大学。他基于在喜洲的调查，出版了《祖荫之下》，成为中国祖先崇拜问题的经典之作。这个题目显然是在一开始就确定的。语言学家罗常培在 1943 年就曾说过，许烺光正在研究“上关到下关的祖先崇拜”。许烺光本人在《祖荫之下》序言中，郑重感谢费孝通教授为本书命名。2001 年，我有幸到费孝通先生府邸汇报自己的研究计划，借此机会，我向费先生请教为何以“祖荫之下”命名许著。费先生说，他之所以提出“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这个名字，是因为当年他自己也很重视祖先崇拜和家的问题。家是中国社会的总体特色之一，理解中国社会，解决中国问题，离不开对“家”的研究。过去如此，现在我们恐怕也要发扬“家”的精神。可见，祖先崇拜问题虽然没有出现在《禄村农田》，但已经领导魁阁研究团队的费孝通，却一直很重视这个问题，把他交给了许烺光研究。

青年费孝通对祖先崇拜的关注，最终升华为《生育制度》。该书虽然没有专门讨论“祖先崇拜”，但却超越了单纯的“中国宗教”问题，考察整个人类为什么会结成家庭这样的抽象的理论问题。该书脱胎于费先生在云南大学的授课讲稿，与禄村研究时间重合。为了准备《生育制度》，费先生也先后研究了亲属称谓、家庭、周代继嗣等问题，并广泛借鉴

世界各地民族志。1940 年代后期，费先生相继出版了《乡土中国》《乡土重建》《皇权与绅权》，系统论述“士绅”问题。这与当年的关注祖先崇拜一样，都是在寻求庙堂与乡野之间的连接点。费先生在传统社会快要“礼崩乐坏”的时代研究士绅，就是因为他相信士绅有促使中国现代化的能力，也有坚守中国传统礼乐的执着，这正是一种“宗教热忱”，只是费先生不再称之为“宗教”。从这个脉络上看，费先生虽然没有对祖先崇拜展开经验研究，却一直没有放弃《宗教热忱》中就已经提出的中国社会转型的动力问题，并一直坚持要将讨论落实在经验研究层面上。此时的费孝通，为了区别中西，已经不再坚持中国也有宗教的说法，而是将“宗教”限制在促进欧洲现代化转型的基督教了，这一转变在他晚年的表述中讲得很清楚：

中国是一个看重祖宗和子孙的社会，个人是上下、前后联系的一环。我在写《生育制度》时，已强调了这个特点，我曾有意指出，中国文化的特点之一，正在于这种将个人纳入到祖先与后代的历史连续性之中的做法。那个时代，在比较中西文化中获得显著成就的梁漱溟先生，已从宏观的角度探讨祖先崇拜与基督教一神信仰之间的差异及其社会效应。已故的人类学同人许烺光在《祖荫之下》这本书里，用来自民族志的资料论说了中国人生活中祭祀祖先仪式中香火延续的观念及它代表的亲属制度的历史性。这些论述让人想到，过去的中国，为什么不需要宗教。人们用祖宗和子孙的世代相传、香火不断的那种独特的人生观为信仰，代替了宗教。

社会科学到了今天，已经基本否定了“信仰”、“崇拜”、“宗教”这些概念的普遍价值，不再用它们分析社会和文化了。但这种认识不应用来否定前辈学者的论述。相反，今天的认识能让我们更细致地还原前辈学者讨论问题的语境，体会他们的真问题。青年费孝通并非为了研究宗教而研究宗教，也并非为了土地问题而放弃宗教研究，更不是为了某种学术转向而窥视宗教。对于费先生来说，中国有无宗教，祖先崇拜是否属于中国宗教，士绅和“礼”是否可以比附基督教，都不是真问题。真问题仍是中国社会的构造，以及这构造提出的现代化难题。打算研究“宗教”的青年费孝通，仍是那位我们熟悉的费先生。

（作者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周子亚和他的海洋法研究

尤俊意

法律问题有时候其实背后就是政治问题。此前南海的各种问题、争端，常使我不由想起我的老师与同事，著名的国际法教授、海洋法专家周子亚先生在他的著作《海洋法知识》中所说，“21 世纪将是海洋时代”，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是高度政治性的，每一个题目均有其政治涵义。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现今国际法事实上主要是通过政治程序来缔造的”。此话一语中的。比如此前的所谓南海仲裁案，综观美日澳菲种种丑陋表现，他们无非是想通过违法无效的法律手段来达到其政治、经济和军事目的。

周子亚先生是解放前留洋回国，如今已渐行渐远的我国老一代法学家中比较年轻、学术思想相当活跃的一位。他 1911 年生于杭州，1928 年考入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先后在行政系、外交系学习，毕业后在外交部工作。1935 年公费留学柏林大学，获得国际法硕士学位后回国。抗战期间先后在中央政治学校研究部、政法系、外交系任研究员和教授。由于他的语文功底好，期间他还兼任了语文专修科主任，并发起成立了“淪社”学术团体。抗战胜利后以访问学者身份到印度的加尔各答大学、新德里大学和贝纳斯大学等讲学。回国后先后在厦门大学政治学系和浙江大学法学院任教授。

值得一提的是，他在厦大期间，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在华美军士兵强奸北大女生案件，血气方刚、36 岁的他，当即撰写了《从国际法立场论美军暴行之性质及外国军队刑事管辖权问题》一文，刊登在《观察》杂志上，表现出爱国知识青年的家国情怀与法学教授的专业素质。

解放后他先后在之江大学、浙江师专和华东政法学院任教授。1958 年他调入新成立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先后在国际关系研究所、学术情报研究所和法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1980 年我考入上海社科院法学所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他已是拥有老教授最多、实力最强的国际法研究室主任了。同时，在老一辈教授中，他也是当时身体比较健硕、学术思想相当活跃、学术

成果非常丰富的一位。

作为前半段学术生涯，他见长于外交学的研究。至 1948 年，已经出版了《现代外交家传记》《当代国际人物》《外交政策与外交行政》《外交文书与外交礼节》《中国外交之路》《使节与领事》《第三国际与苏联外交》《外交监督与外交机关》《美国与美洲世界——美洲外交史》《外交官》《分治后的印度》《国际法新论》《国际公法提要》等著作。作为学术生涯的后半段，主要时间段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他的学术成果主要体现在国际公法的研究上，特别是他对海洋法方面的研究与贡献。除了主编译著《国际公法》（知识出版社，1981 年）、两人合译《瑞典的仲裁》（法律出版社，1984 年）、主编《国际法与技术转让》（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7 年）外，他还以他为主、与人合著出版了《海洋法知识》（知识出版社，1985 年）和《公海》（海洋出版社，1990 年）等著作。与此同时，他还发表了包括海洋法专业问题的国际法论文 100 多篇，参与了全国各地有关国际法以及海洋法专题的学术研讨会，带教国际法专业研究生。他的有关海洋法与外层空间法论文“研究国际法的迫切任务”、“海洋法在国际法中的地位”、“论联合国第三次海洋会议与海洋法公约”、“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和战略形势”等发表后，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此外，他生前曾先后担任了许多学术性团体的职务：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顾问，上海法学会理事，中国海洋法研究会高级顾问，上海 GATT 课题研究中心顾问。此外他还担任过联合国特约通讯员等。

周教授与我的关系是师生与同事，虽然他没有给我上过课，但他对我的学术状况是很关注的，单位走廊上几次遇见，总会对我说：“文章看见了，继续努力啊。”经过几次接触，我感到他真是个性情中人，性格非常直率与耿直，有时候显得有点天真可爱。我在研究生部工作期间，两次拜访了他。他就住在淮海中路拐角的瑞金一路一条弄堂里，如今此处由于建造地铁而拆迁了，

他也于 1995 年离世了，但我每次路过，都会想起这里曾是周先生及其美丽贤淑的夫人高曼玲女士的家。

最令我感动并难以忘怀的是，1985 年年底的一天，他来到我的办公室给我一本书，谦虚地说，“请你多指教”，我一听就头冒冷汗、受宠若惊，赶忙站了起来，请他老人家坐下。我一看是一本刚刚出版的新书《海洋法知识》。翻开扉页，只见写有老到苍劲的三行蓝色钢笔字：“尤俊意同志惠存 作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我一边忙不迭地说“让我好好拜读，让我好好拜读”，一边很快地把目录看了一遍，本书共有 16 个部分：导言，海洋法的形成和发展，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近岸水，海峡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和群岛国，岛屿制度，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公海自由，船旗国和公海上对船舶的干涉，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开发，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内陆国的困境，海洋争端的解决和海洋法法庭的设立，海洋法和海洋立法。正文后面还有四个附录：世界各国领海宽度，捕渔区和专属经济区一览表，海洋管辖权区域示意图，“低潮基线法”划定领海宽度示意图，“直基线法”划定领海宽度示意图。该书连附录一共 20 个部分，第一版只印行了 5000 册。当时由于时间仓促，不及细细阅读，只是粗略浏览了一下。如今时隔 30 年，一当发生南海问题仲裁案时，我就第一时间从书橱上取出了这本书，从头看到尾，觉得对我了解海洋法知识和增进海洋意识都有很大帮助，也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来龙去脉及海洋法津问题有了一个比较概要的了解和深刻的印象。我想，这个时候是多么需要周先生呀，他如果健在，肯定会对我们做有关内容的报告，写出相关内容的论文，上报相关内容的内部专报，为国家有关部门提供有效的决策咨询。书到用时方恨少，国家有事思良将。我们国家是多么需要像周子亚教授这样的海洋法专家，多么需要有老中青一条龙梯队结构的海洋法队伍啊。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